

附件 2

《关于公布 2026 年度江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的关键性制度安排。为按时启动 2026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参保工作，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全民覆盖，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 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23〕1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草拟了《关于公布 2026 年度江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医保缴费标准》），现对《医保缴费标准》的相关内容行说明：

一、文件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规范统一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居民医保参保范围覆盖全体非就业城乡居民，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政策。根据《管理办法》关于“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可根据经济

发展水平以及基金收支等实际情况，对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筹资标准、待遇标准、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等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的规定，结合国家、省的工作要求和我市实际，形成 2026 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二、起草内容说明

（一）居民医保缴费标准。我市 2026 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拟定为每人 426 元。根据《通知》中“合理确定个人缴费水平，在合理测算基金支出需求，确保基金当年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可维持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 元，各地实际执行低于 400 元的，应提高到 400 元”的规定，我市 2025 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426 元已超过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拟定 2026 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与 2025 年保持一致，不作调整。

（二）加强参保宣传引导。根据《通知》关于强化组织保障的工作要求，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与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参保登记和缴费的便捷性。各县（市、区）可通过推行“一人一档”参保信息管理，提高参保服务效能，创新医保服务新模式。